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100%。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

2、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17-01地块保障房项目（区属征收安置房项目）的相关工作的推进，将根据当地政府的政策法规要求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3、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新成立全资子公司后续参与推进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17-01地块保障房项目（区属征收安置房项目）前期报建与后续开发建设工作，还须履行公司相关合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17-01地块保障房项目（区属征收安置房项目）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 1、投资基本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董事会同意，为推进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17-01地块保障房项目（区属征收安置房项目）的前期报建与后续开发建设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

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投资标的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农房集团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占投资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本次投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标的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标的注册地址：大团镇东大公路 2458 号。

4、投资标的法定代表人：周黎忠。

5、投资标的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6、投资标的出资方式：现金。

7、投资标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农房集团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8、投资标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以上投资标的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持有 100% 股份。

##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98号208室

4、成立时间：1988年05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沈宏泽

6、注册资本：112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外）、集团内资产清理、土地资源的开发、置换、租赁、转让、房地产开发及与房地产开发的相关项目，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中介），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公司占农房集团100%的股权。

####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农房集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是为了参与推进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17-01 地块保障房项目（区属征收安置房项目）的前期报建与后续开发建设工作，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增强开发经营能力，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投资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

2、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17-01 地块保障房项目（区属征收安置房项目）的相关工作的推进，将根据当地政府的政策法规要求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或新成立全资子公司后续参与推进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17-01 地块保障房项目（区属征收安置房项目）前期报建与后续开发建设工作，还须履行公司相关合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17-01 地块保障房项目（区属征收安置房项目）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